

最新苗木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二次合同优选 (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苗木采购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拓甲方系列高档茶叶的销售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诚信、开拓市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确定销售关系：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立销售关系，不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乙方只有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乙方无权代甲方做出任何承诺或立下任何债务。

2、乙方与甲方的合作性质为经销商。

二、销售区域、期限：

1、乙方销售甲方产品，仅限于在（以行政区域划分）内进行销售，不得擅自超出该区域进行销售。

2、乙方若需开辟其它区域市场，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

3、销售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销售产品：

1、销售产品为甲方现有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以产品生产企业标准为准。

2、甲方开发其他新产品，将另行通知乙方具体销售政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另行签约或以本合同为准。

3、乙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销售产品（价格体系见附表）。

四、销售目标：

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完成销售目标（指乙方累计购货金额）（见下表）。乙方合同期限内进货金额不得低于万元/年。分月销售目标分解（见下表）（以当月25日前货款到甲方账上为准）：（单位：万元）

2、乙方须完成销售目标，如乙方连续三月购货低于销售目标金额的70%，或至该月累计未完成目标的70%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备注：全年分解应按上表所列比例。新开户商家第一次进货，应在此次基础上增加20万元作为首批进货。）

五、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订购产品需将订货总金额的全额货款以现金或汇票先行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交货和运费方式：

1、交货时间：甲方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十天内发出货物，若乙

方订货超过1000件，甲方以不影响乙方销售为原则分批分期发运。

2、运输工具：经甲乙双方同意以经济安全的运输工具为主，运输手段和工具的选择由甲方决定，但一天以上的长途运输工具以火车运输为主。

3、费用承担：本合同所列双方结算价格已包含货物运到乙方所在地最近铁路到站运费以及货运保险，到站后费用，如中转费、掏箱费、装卸费、短途运输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提货验货：乙方提货时，货物破损低于3%为正常运输破损，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货物破损超出3%，应凭铁路部门和保险公司有效证明文件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索赔，超过五日视为乙方无异议。

5、乙方在领货凭证上签收后，产品所有权即从甲方转到乙方。

若无甲方书面签章公文许可，甲方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调货或借货。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铺货及货款回收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必须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收货确认书（传真或邮寄）给甲方，并详细列明所收货物品项、数量及金额；收货后三日内未通知甲方，视为甲方交货正确。

七、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权利：

（1）对乙方的经营状况，价格执行情况、货物流向有权实施监督管理。

（2）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如发现乙方在市场运作中

有不规范或配合不力的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直至终止合同。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调整产品价格。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对于调整产品价格提出的任何主张不承担责任。

2、责任：

(1) 甲方提供之产品必须符合^v^白酒行业产品质量生产标准，并保证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

(2) 协助乙方做好市场营销工作。

(3) 兑现以书面形式所承诺的各种支持、包括给乙方的补偿、奖励、促销品、广告及营销推广支持。口头承诺无效。

(4) 按照乙方的订货要求（货款到甲方账户后），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发运。

(5) 如产品滞销是由于甲方供货延迟或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剩余产品由甲方按原到岸价（根据甲方供货时出具的单据，货号 and 批次确定）全部收回，使乙方真正实现零风险经营，但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以件为单位）。

(6) 甲方调整产品价格时，须提前一个月以正式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作为合同附件存查。

八、乙方的权利、责任：

1、权利：

(1) 如因甲方产品质量原因，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退货，经国家质检部门确认后，可以退货。

(2) 有权提出对推广市场有益的经营建议。

(3)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条款，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日内据具体事宜进行书面答复，若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做出书面答复，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责任：

(1)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甲方产品的销售，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组建15人以上的营销队伍，配送工具应即时到位，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迅速提高服务终端能力。

(2) 乙方应缴纳一定金额的市场管理保证金，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在双方协议的销售配送区域内销售，不得擅自越区销售和低价销售。（见第九条）

(3) 产品销售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产品通路价格（附价格表），如需调整价格应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严禁低价恶性倾销或刻意高价销售。

(4) 乙方不得销售假冒甲方产品及成吉思汗系列产品商标、专利之任何侵权产品，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出现，应在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传真或信函），并协助甲方进行打假活动。

(5)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搞好营销工作，努力完成双方确定的集团购货销售任务。

(6) 做好促销活动的协调、配合工作，包括各职能部门及终端的协调，协助对活动礼品、品尝酒、形象小姐的管理。

(7) 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任务量和各月订货计划，并作好市场销售预测，确保足够的产品库存，防止市场断货现象发生。

(8) 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终端数和目标进行铺货（铺货目标见附件）。

(9) 乙方应按月提供产品销售报表、库存及对乙方进行考核所需的资料。

(10) 乙方与终端签订销售协议时，必须明确给终端配送的白酒产品，应包括成吉思汗所有系列酒，并主动协助成吉思汗系列酒的销售。

(11) 乙方应收集或配合甲方人员收集的当地市场动态，竞品信息、资料传给甲方。

九、市场管理保证金和保证金管理：

1、乙方承诺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缴纳市场管理保证金万元，未按期缴纳保证金本合同自动终止。

2、保证金扣除：

(1) 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到批发市场，如发生，甲方第一次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20%，第二次有权扣除30%，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终止销售协议。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价格向各级客户销售产品，如低于该价格，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20%，第二次有权扣除30%，第三次有权扣除全额并解除销售协议。

(3) 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售到约定区域以外的市场，如发生，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的20%，第二次有权扣除30%，第三次有权扣除50%并解除双方的销售协议。

(4) 乙方将甲方产品与仿冒、假劣产品搭配销售，或恶意低价销售冲击甲方重点市场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额保证金并解除双方销售协议。

3、对乙方市场管理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市场管理保证金不计息。

5、市场管理保证金退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应于合同终止后10天内全额返还乙方保证金；否则，双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结清余下保证金。

十、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

甲方的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虽有本合同签订，但甲方并未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专利、公司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方将依法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十一、签名及盖章：

1、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均应为书面形式并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否则，该合同或文件无效。

2、所有甲方驻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对超出本合同约定且无甲方特别授权的任何行为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公司员工的口头承诺作为改变本公司约定事项的依据，若确需增加内容，须经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3、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公文同意时，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的借贷行为均属于其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有权向该个人追索其个人欠款。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汇出首批进货款，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协商、确定首批进货金额不低于万元。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价格和区域的约定，可以根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双方的任何一方行为构成为违约，对方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合同解除。约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需要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精神执行。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将取代合同生效前的双方的所有洽谈协议和以前甲、乙方签订各类合同和约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甲、乙方在经营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苗木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校园监控设备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给乙方，总造价30%的首付款人民币元）。

2、乙方在收到首付款三天内，按照合同附页（设备清单）所规定产品的清单、型号、规格、数量交付至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现场保管人员现场验收后，甲方给乙方支付设备安装总造价的50%，计人民币元）。

3、乙方将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乙方支付设备安装总造价的17%，计人民币元（大写：。）

4、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后，剩余设备安装总造价的3%计人民币质保金，按售后服务质保书履行，在壹年后支付给乙方。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设备安装，以保证顺利进行。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工程交验后，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保修壹年，甲方需专人管理设备，由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安全操作，熟悉产品性能太简单和保养。

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 自双方签字之日 日

苗木采购合同篇三

甲方(采购方)：

注册地址：（注：以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

通讯地址：（注：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供货方)：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黄艳红 职务： 营销经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该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上表单价是包括产品所有费用的综合结算单价，此单价包括成本费、人工费、税费(开具正式发票)、运杂费、管理费及其它所有费用；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签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总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签认的数量乘以单价确定。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或按甲方指定样品标准生产。

技术要求：无。

第三条 包装方式及费用承担

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选定，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并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符合运输规定要求。

非因甲方原因，由于乙方所采用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在日内给予解决。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质单、维修保养、操作使

用说明书等材料。（项目部根据当地各级管理部门要求，可以约定如环保证等材料）

第四条 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20__年6月20日前 。

交货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52号南侧维益食品工地，
甲方指定收货人： 陈志静（身份证：130626198410177151）。

运输方式： 汽运，费用由乙方承担。（注明由谁负责运输，费用谁承担）。

保险： 无（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无偏差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进度或其他原因对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交货地点进行调整。

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时间： 材料到场的日期 ；

验收标准： 甲方仅对产品的外观和数量进行验收，对甲方提交的第三方检验，乙方无异议。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5月份之内 ；

货款的支付方式： 承兑汇票 ；

在本合同下，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提异议或已提异议均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质保责任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为 一年（月或年），自最后一批采购物品通过

验收之日起算。质保金为总货款的 10 %，在总货款中扣除。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予以退换，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不足弥补损失部分，由乙方补

足。如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及时付款，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后7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乘以逾期贷款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欠付合同金额的5%。但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利息等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

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其它： 无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注：双方可以增加列举）

不可抗力的后果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应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款。乙方给甲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必须真

实有效，出票方与合同签订方(乙方)必须一致，乙方给甲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如果无法验证或检验为假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当期当批次货款，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该笔发票票面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需要对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可在本条款中予以明确)

甲乙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发料单、收料单、结算单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

(包括但不限于发料单、收料单、结算单等单据)增设违约责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其他约定：

乙方送达联系人：黄艳红，联系方式：15002278686，送达地址：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甲方按本地址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如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无。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才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分份，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约地点： 维益食品项目工地。

签约时间： 20__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苗木采购合同篇四

供方(甲方)：

购方(乙方)：

根据^{^v^}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货物购销协议：

一、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大写)：

总价款(大写)：

以上货物价款人民币计算并进行结算，货物单价包括货物送达需方单位所在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以上的货物，属原装品牌的，其包装必须完好，内附保修卡、说明书必须齐全。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退、换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属非原装品牌的，按违反合同处理。

三、交货方式和地点：供方负责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规定执行。

四、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交货、（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特别约定：（作为附件）

八、结算使用的发票：必须由供方单位开具税务统一发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乙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负责更换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货物，否则按无履约能力交付货物赔偿乙方二倍定金及由此造成连带的其他经济损失费叁万元。

3、逾期不能交付货物的，逾期的期限最多十天。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苗木采购合同篇五

需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根据甲方与 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的《墙纸战略采购协议书》的约定，为使甲方在各地的房地产开发用户（在本合同为 公司，以下简称“实际用户”）获得高品质的建筑材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订购墙纸（以下简称“墙纸”或“货物”）一批，用于实际用户的项目建设，双方同意签订如下采购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 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区域

型号规格

总金额

合 计

注： 以上单价均已包含材料费、生产、检验、技术资料、配件、包装、装车、运输、卸货至实际用户指定地点、指导安装、调试配合、税金等最终交货验收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二、 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产品相关质量检验报告，阻燃证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墙纸小样的花色和质量为标准进行验收。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赔偿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并及时予以更换。

2. 封样办法：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墙纸实样(规格10cm*10cm)两套经甲方确认后签字封样(封样上应注明墙纸品牌、产地、材质成分、使用场所)同时按墙纸封样提供电子稿一套。

3.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墙纸为原厂生产，没有贴牌或外包生产现象，所生产的墙纸为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产品外表平整、光洁、无划痕、锈斑、裂缝和缺陷等，且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可靠、无明显色差、不易破损、便于清理；保证生产工艺与封存样板及附件所示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相同且颜色必须与封存样板相同。同时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应清晰、完整、统一、准确、正确。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墙纸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在交付时没有设计、材质或工艺上的瑕疵或缺项且符合或优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墙纸可供正常恰当的使用，并且在经过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墙纸的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使用寿命期应达到[5]年)

(4)合同履行中甲方或实际用户要求变更墙纸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的，另行协商解决。

4. 包装标准

(1)乙方交付的所有墙纸的包装应根据材料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震、防晒及防粗暴装卸等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货物破损、锈蚀、失缺、损坏或变形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对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

(2)每一包装物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包装物上必须标注墙纸

名称、合同号、收货人、到达站或到货地点、品目号和箱号、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毛重、净重(公斤)规格、型号、颜色、数量、重量、产品等级、货号、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商等资料标识,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应予以标记,其标记与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一致,同时记录在包装箱上。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安装、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或实际用户造成工程工期、人力资源浪费等情况的,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提出索赔。

三、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

(1)本合同所订购的墙纸如需分批安装,具体货到工地时间、型号、数量以甲方实际用户书面通知到为准。

(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货到交货地点时向实际用户提供一套完整随货文件。产品合格证应提供给实际用户。

(5)乙方每次发货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实际用户指定专人负责初步验收,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将指定初验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乙方。

(6)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接受甲方对交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10]天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交货地点

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中载明的货物接收单位(即实际用户)建设工地的实际用户的指定地点。

3、交货运输及保险

(1) 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合同及书面供货通知规定的地点、时间安排交货。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当于不迟于书面供货通知约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相应实际用户提出延期交货的理由和要求。相应实际用户同意后，交货期相应顺延。相应实际用户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交货要求的，交货期不予顺延。相应实际用户未同意而乙方未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或其实际用户有权向乙方索赔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车、运输、卸车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缺，由乙方负责索赔；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但无论乙方索赔成功与否，乙方均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延迟交货或安装。

(3)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后，在不影响安装进度的前提下尽快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延迟交货或安装。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2) 在每批次货物货到交货地点经初验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3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批次初验合格货款的40%。

(4) 结算总价款的5%余款作为保修金，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墙纸铺贴完成后一年)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3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无息付清。

3、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方可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分割开具，则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合同总价款全额开具提供。

五、 货物质量的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2、验收方式

(1)初验收：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授权实际用户代表甲方负责进行到货初验收并办理签收手续，具体初验收及货物签收手续由实际用户的上述指定人员实施；甲方若有中途变更或增加签收人，则由变更后的签收人负责初验货签收；到货初验收的内容如下：

a.乙方交付的货物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2)最终验收：墙纸铺贴完成且经甲方本合同质量标准及国家规范标准验收通过，方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3)甲方保留通过实际用户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货物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实际用户有权代表甲方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 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实际用户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

方货物的质量原因引起任何损坏或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实际用户现场进行免费维修，乙方不得延误维修时间，并且乙方应承担因上述损坏或责任导致的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时赶赴实际用户现场维修或无法在甲方或实际用户要求的时间内修好，甲方或实际用户有权另请他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因乙方维修更换的货物的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已于签订战略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作为对合同履行、供货时间及供货质量的担保。
- 2、乙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可依照合同约定行使主张违约金的权利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或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补足。
-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供货任务，甲方于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次日起三十日内将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以外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 4、乙方同意，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

八、 违约责任

- 1、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完全承担因终止本合同而给甲方及实际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另行确定第三人为本合同规定货物的供应商：

(1) 乙方不具有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的能力。

(2) 乙方或者乙方的货物未获得实际用户当地政府的施工资质或准用许可。

(3) 乙方供应的任一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交货的时间要求。

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所有损失。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甲方或实际用户规定时间内更换(乙方的交货时间并不因此而得到顺延)，并按照存在质量问题货物价款的两倍进行赔偿。如甲方认为出现的上述问题已严重影响甲方的工程或在安装调试后30天内无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所有损失。

5、对于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发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不符，或有贴牌、假冒伪劣现象，则每发生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应无条件拆除、修复或更换不符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不符货物已严重影响实际用户工程或乙方不按上述约定处理，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及实际用户其他损失。

6、上述违约金一旦产生，甲方可直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乙方对此无异议。

7、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九、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或其它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十一、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 1、 墙纸价格明细表
- 2、 廉政管理协议书及廉政保证书。

十二、 冲突解决

本合同与附件之间产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包含的

部分，以发生在后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邮 编

电 话